

解釋憲法聲請書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李明輝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本信件依規定僅檢查有無違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務部 矯正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澎湖監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呂光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容人書狀核轉章</td> </tr> </table>		法務部 矯正署	澎湖監獄	科員	收件	呂光輝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法務部 矯正署	澎湖監獄										
科員	收件										
呂光輝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姓名：李明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郵遞區號：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本中撤銷解釋案系爭確定終局裁判所援引適用之法律：刑法第79條之1，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等規定，已違悖法律從舊從輕原則、不溯及既往、比例原則等規定顯法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故依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行使解釋憲法之權，提起聲請。

006033

貳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業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58號終局裁判確定。

二、(1) 聲請人起因於80年涉刑肅清煙毒條例，81年判處無期徒刑，93年3月9日假釋出獄，需受導護管束至103年3月8日止。96年3月間因另涉他案（判處6年6月），97年5月13日經法務部裁定撤銷前案假釋。

(2) 聲請人前案自判刑定讞、假釋乃至假釋撤銷，其間連跨（舊法新法、新新法）三種不同法律規定。然檢察官執行指揮卻無視法律從舊從輕之規定，裁定聲請人應適用94年1月7日修訂之新新法無期徒刑撤銷假釋規定，需執行殘刑25年，再繼續執行另案6年6月徒刑，明顯已徹底惡化聲

請人之法律權益。

(3) 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① 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② 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

③ 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三、聲請人為不服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所適用之法律，經法定程序提起訴訟，業已經所有可循之救濟途徑皆未能平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違法侵害之事實。

四、各級法院審理本案，及至最高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均認聲請人97年5月13日假釋遭撤銷，應適用95年2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規定，需執行殘刑5年。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合併刑期暨刑
法施行法第7條之2(撤銷假釋之殘餘
刑期計算)規定,由下面列表可以清楚明
白,無論刑法如何修正,撤銷假釋殘餘
刑期,在有期徒刑部分,僅有得合併與不
得合併執行之差別,殘刑欠多久就還多
久是完全不變的,而無期徒刑殘刑是
隨同假釋門檻同步修正,意即罰刑屬
何種假釋門檻理應適用等同之殘刑,
是法律所明文規定。

假釋門檻 殘刑 刑法 修正公布 時間	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殘刑	假釋門檻	殘刑
舊 83.1.28 法	得合併	10年	10年
86.11.26			
新 86.11.26 法	不得合併	20年	20年
94.1.7			
新 94.1.7 新法	不得合併	25年	25年

二、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從舊從輕主義)關於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規定，係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法院為裁判時始有其適用，此觀該法條之規定自明。又判決確定後，即發生確定力及執行力，法院及當事人同受其拘束。因此，法院為判決後，縱法律有變更，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如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刑法執行法第六條之一等情形，應從其規定者外，仍應按原確定判決至文所記載之意旨及判決所適用之法律執行，並不生所謂新舊法比較適用或是否依新法規定執行問題。按此法規，聲請人假釋撤銷，執行徒刑依法應按原判決之規定指揮執行，符合法律規範。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定：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

於行為人之法律。聲請人假釋係肇因
80年所犯罪刑，假釋撤銷理當以80年
之法律規定執行殘刑。

四、然檢察官執行指揮，再經高雄地院、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至最高法院終局
裁判，均完全推翻上級所有法律規定，
單僅一味認史應按刑法施行法第7條
之2第2項但書之規定，裁定聲請人80年
所犯罪刑需適用94年1月7日修訂之新新
法執行殘刑25年，反認法律變更從舊從
輕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乃刑事政策及
立法論之問題，迥非的論，而不可採。
倘以殺害小燈泡判處新新法無期徒刑
的王姓受刑人為例，一旦於監執行
25年之假釋門檻，即可呈報假釋回歸
社會，而聲請人在無期徒刑假釋門檻
10年之時的犯罪刑，假釋終撤銷，殘刑
竟也要等同新新法規史25年，且要再

接續執行另案徒刑；這般的執行指揮實已斷喪刑罰執行之公正性，明顯已無視憲法所保障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則，對聲請人人身自由侵害過苛，已抵觸憲法罰刑相當和比例原則。

綜上所述，終局裁判對聲請人撤銷解釋案所援引適用法律，刑法明顯就有相互抵觸之處，更遑論已違悖憲法一行為不二罰、比例原則和罪責原則，法律顯已凌駕憲法，聲請人具狀所訴並非不甘受罰，系親視史僅在冀求舊法新法之適用能獲致公允之裁判，現已用盡所有可維之法定程序救濟途徑均遭駁回，為此爰依大法官審理案件第5條第2款、第7條第2款，鑒請司法院大法官能依聲請人之聲請解釋憲法理由，在維護司法與法治公信基礎下，于不完善的法律中，挑選出最能符合憲法價值的方案，避免法

律牴觸憲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令聲請人之權益得以維護，並杜絕爭議及紛爭無謂之爭訟。為此爰請 貴院能作成解釋如聲請人之請求，聲請人感恩戴德，無任矣。

肆、確定終局裁判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或命令表列如下：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最高法院 107年度台抗字第758號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第29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2條之2第2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於84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29條之1規定
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條文及其內容	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按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9條之1第5項規定。

115.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高雄地院刑事裁定1件。

二、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1件。

三、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件。

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聲請人：李明輝



